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[2 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 (联合体)参加(靖边县白玉山林场)的(项目名称:<u>靖边县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山楂基地造林采购项目</u>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<u>靖边县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山楂基地造林采购项目</u>) ,属于(<u>农、林、牧、渔业</u>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榆林坤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8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59.62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36.00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中、小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榆林坤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5 年 10 月 24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